

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76 號

(雜項信息)

公布海上保安級別

在 2002 年 12 月 17 日外交會議上，國際海事組織 (IMO) 通過《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和相關《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 對強化海上保安所需的措施。這些修正案和《ISPS 規則》將適用於行走國際航程的船舶和直接與這些船舶進行界面活動的港口設施，並定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全球實施。

2. 依據《ISPS 規則》所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處長獲委任為指定當局。為準備在香港實施《ISPS 規則》，指定當局於 2004 年 6 月 1 日起，給香港港口和香港註冊船舶發出海上保安級別。

3. 海上保安級別會通過互聯網在以下網址公布： -

<http://marsec.mardep.gov.hk/marseclevels.html>

4. 船東、船長、代理人 and 港口設施經營人務須留意，《ISPS 規則》要求船舶和港口設施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就各海上保安級別按照其保安計劃所載的措施採取行動。

5. 在香港實施《ISPS 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見於以下網址的海事處海上保安網站： -

<http://marsec.mardep.gov.hk/>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4 年 5 月 31 日

檔號：L/M in MD 20/233/2003(2)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